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孫裕、謝獨立董事孟松及黃獨立董事汀甫，共六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王財務經理淑瑜。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玖、主席致詞：(略)

壹拾、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 114 年第 3 季營業報告。

說明：1. 子公司：

- A. MATE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以下簡稱：MATE；
B.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6.68%)，以下簡稱：大川研；
2. 大陸投資：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MATE 持股 100%)，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MATE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大川研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C.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安徽大甲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為止之：

-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5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4.8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5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4.8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 (當期淨值以 114 年 0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NT\$ 1,039,676,303)。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三：114 年 07 月 3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追蹤摘。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之規定，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若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或經舉報之違反事件。
3. 請參閱附件四：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六案：

案由：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2. 請參閱附件五：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函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本公司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惟子公司-MATE 屬控股公司，可免除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已提報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嗣後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A. 請參閱附件六之一：大川研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B. 請參閱附件六之二：安徽大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第八案：

案由：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十三條之三規定，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書」以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2. 請參閱附件七：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書。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劉力維會計師核閱，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3. A. 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B.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辦理。

2.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內容為：

A.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等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增修第 15 條文字及增訂第 7 款增訂有關提升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B.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增訂第 21 條第 2 項，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3. 修正本公司管理辦法第參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第二十八章「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4. 請參閱附件九：YH0328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1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77296 號函規定，應將「基層員工範圍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等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修正本公司管理辦法第貳篇「公司人事管理實施辦法」第二章「人力資源規劃」。

2. 本公司管理辦法第柒篇「財務管理篇」：

A. 第二章「票據處理管理辦法」中，票據領用規定修正為現行作法，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作業辦法及付款作業程序。

B. 第十六章「投資管理辦法」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修正本管理辦法依據及相關條文，使其符合現行規範。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3. 依本公司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修正管理辦法第參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第八章「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第捌項投資作業部分核決權限。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四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A. 請參閱附件十之一：YH0202 人力資源規劃修正對照表。
B. 請參閱附件十之二：YH0702 票據處理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C. 請參閱附件十之三：YH0716 投資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D. 請參閱附件十之四：YH0308 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下列事項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A.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B.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 C.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D.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E.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F. 資通安全檢查。
 - G.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 H.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I.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J. 永續資訊之管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請參閱附件十一：115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陳獨立董事孫裕提案：為響應公司永續環保政策，建議之後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資料全面採取電子化方式，實施無紙化作業，不再印製紙本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